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

93 年 9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9 月 8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3 年 11 月 10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第 2 次核備
93 年 12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7 年 8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01 年 1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108 年 7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本校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及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 三 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辦理初審，複審由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辦理，複審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第 四 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各組分配員額內依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准後辦理。本系新聘教師，除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教師任用資格外，應具有教學與研究熱忱，且對本系之教學、研究及發展有助益者。

第二章 聘任

- 第 五 條 新聘教師，應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且應事先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第 六 條 應聘教師須檢附證件如下：
一、聘任申請表。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學經歷證件。
四、最近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
五、推薦函至少二封。
六、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第 七 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審查程序及時程應依本校科技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七條辦理，聘任時程無法依前項規定時，應簽請校長核准。

- 第 八 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需經系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 九 條 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合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在本系連續服務滿一年，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自第二年起，得申請改聘為已獲核發教師證書之原等級教師，其申請程序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僅取得通過口試證明，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擬聘為助理教授者，先以講師聘任，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得溯自起聘日聘為助理教授；未於三個月內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明書，則以取得博士學位證書或臨時學位證書之月起聘為助理教授；但本校起聘時間與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不同時，以教育部審定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一年內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其聘期至原聘書聘期截止日。
- 第 十一 條 禮聘教師、校外合聘(不佔缺)、兼任教師之遴聘，除得免著作審查外，餘比照本校聘任專任教師方式辦理。

第三章 升等

- 第 十二 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本系連續服務滿一年，擔任現職期間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優良，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前項年資之採計至申請升等之同學期終了止。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及送審條件，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系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本系升等類型區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產學應用型升等」、「教學實務型升等」、「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等四類。

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送審著作與學歷需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章之規定。

- 第 十三 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教師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六十，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
- 教師研究評核項目，送審著作外審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三人

審查，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惟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所定產學應用升等、教學實務升等送審資格之一者，申請學術研究型升等，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三位評審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且至少二位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分為及格。並經系教評會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決議後併同教學、輔導及服務等其他審查項目提送院教評會審查。

送審著作外審結果經系教評會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明顯不相當，或高、低分數差距達二十分以上或有其他難以判斷之情形者，得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連同升等教師之說明書送原外審委員再確認，或另行送其他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審查，但以一次為原則。過程中應給予升等教師陳述意見之機會。

送審著作外審經原外審或加送外審，超過三人次以上者，經系教評會審議後採計其中三人次之成績，作為教師升等外審之成績，並依及格標準審議之。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系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資格者，除以專門著作送審外，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類科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辦理。

以產學應用升等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具有下列成果之一：

1. 著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含智慧財產權授權金)實收入總額，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 6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 100 萬元者。
2. 產(官)學合作計畫(以合約簽訂日期為準，且以本校名義簽署或經費分包至本校)，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管理費金額達 100 萬元或計畫總金額達 1000 萬元，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管理費金額達 160 萬或計畫總金額達 1600 萬元。

以教學實務升等送審之教師，除通過最近一期教師評鑑外，且應同時具有下列二項成果：

1. 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下獎勵合計達 5 次者：
(1)教學科目之教學意見調查分數經篩選居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由本校

頒給獎狀予以獎勵者。

(2)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獲獎者。

(3)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2. 曾獲本校「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教學貢獻獎)達2次者。

本系教師升等著作審查作業要點得另行訂定，並依程序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十四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升等生效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送審專門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之學術性著作(論文、專書)或專利，並應於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司公開發行者。

列為送審代表之著作須為升等前五年內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各二年。

代表著作須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第十六條 著作外審委員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自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中，建議具備相當於教授等級者至少八位，且由系教評會決定三名外審委員(但不公開結果)，其餘五位建議委員則併同外審名單呈送院教評會參考。另申請人得提出兩位建議迴避外審委員名單。

建議(迴避)名單由申請人自行彌封交予系教評會召集人。

第十七條 教師七年內著作依下列原則評點達到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評點點數得供系教評會排定推薦優先順序之參考。

一、申請截止日前七年內且非為前一等級升等申請時所提出之計點論文已發表或已接受(附正式接受函)之論文始得列入計算評點。

二、SCI、SSCI、EI 期刊論文(以下簡稱A類)，每篇以三點計；非屬A類但具有良好審查制度(由申請人提供各期刊審查制度證明資料供參)之期刊論文(以下簡稱B類)，每篇以一點計；其它研討會論文(以下簡稱C類)，每篇以零點二點計。

三、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第一或通信作者佔100%，第二作者佔70%，第三作者佔40%，第四作者以後佔10%。

四、升等教授等級，著作總評點至少須八點，其中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五點；升等副教授等級，著作總評點至少須五點，其中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三點；升等助理教授等級，著作總評點至少須三點，其中在本校完成者至少一點。

申請人應自行選擇一至三篇五年內著作為代表著作，其中至少有一篇

應為 A 類，且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每次申請升等之代表著作至少應更換一篇，並於申請資料中檢附前一次申請升等代表著作資料供參。

第 十八 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繳送下列資料及表件：

一、升等申請表。

二、依第十五條所定送審著作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代表著作需附中文摘要一式四份，如有合著者需附合著證明。

尚未出版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將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三、教育部頒發原級教師證書影印本。

四、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書影本)。

五、教學、輔導及服務評分表。

第 十九 條 系教評會審查升等助理教授者，由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副教授者由具有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升等教授者由具有教授職級之委員審查表決。

系教評會具審查職級之委員數不足五人時，簽請院長擔任召集人，就不足之人數徵詢相關系、所主管意見後另行組織升等審查委員會，並將委員會名單陳請 校長核定。升等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視同系教評會之決議。

系教評會審查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

第 二十 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日起算十五日內，系教評會依相關規定審查申請資料，包括著作質與量評定，以及教學與服務評分(至少各五十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始得辦理著作外審。

著作外審時限，以十五日為原則。

著作外審成績評定與決議，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系教評會審議未予通過者，應於議決後，併同未通過理由，於一個月內以學校名義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人員及院教評會。

第二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系教評會所作之決定有疑義時，得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四條 兼任教師之升等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以及不計輔導及服務成績外，其餘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任教年資以連續在本校服務者為限。

第二十五條 兼任教師教學及研究成績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且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送審核發教師證書。

一、在本系連續任教滿二學年，或連續四年任教滿四學期。

二、~~任教期間每學期至少授課滿十八小時。~~兼任教師須有教師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

- 三、送審期間在本系任教，且研究、教學成績達專任教師之標準。
- 四、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但兼任講師、兼任助理教授以學位論文送審著作者，得不受第六條有關代表著作年限之限制。

第四章 附則

- 第二十六條 教師之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本系擬聘用本校他系、所、中心之專任教師，須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並經轉出系、所、中心教評會同意後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如轉入教師不屬科技學院時，則需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循行政程序辦理聘任。前項轉系所之教師毋須辦理著作審查。
- 第二十八條 送審著作確有抄襲情事者，除送學校依規定懲處外，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